淮阴工学院

**遴选金融服务战略合作银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190050

**淮阴工学院**

**2019年7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1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遴选金融服务战略合作银行。

投标人报价参考值：800万元人民币，每年160万元人民币，合作期5年。

项目简要说明：

1.遴选一般存款账户银行：承担非税收入（学费、住宿费）上缴、学生收费银行卡、阶段性存款、提供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2.合作地点：枚乘路校区。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其总行在淮安市市区（不含淮安区和洪泽区）设有分支机构（不含自助网点） (需提供佐证材料)。

2.持有银行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内部管理机制健全，且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及网站截图。

4.投标人应当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承诺书。

5.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拟采购服务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具有实现与学校信息化财务平台对接的信息技术能力，包括与财务系统对接、与校园一卡通对接、缴费平台对接等。提供承诺书。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http://zbb.hyit.edu.cn），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5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或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刷卡方式交纳该费用（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3室，联系电话：0517-83599189），交后一律不退。暑假期间，财务处每周一三五上午办理。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帐号（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银行进帐期间需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出现投标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暑假期间，财务处每周一三五上午办理。）。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若延期办理则不计任何相关利息损失。投标时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单（见附件）。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评委、招标办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的；

（7）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本次招标收取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壹拾万元整），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要在合同签订前补足。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向招标人履行服务期间，由招标人存入第三方银行，投标人依据协议履行合同，期满后保证金退给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资质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在投标的同时，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技术说明及投标人资格中所规定条件的资质证明，其总行在淮安市市区设有分支机构不少于5家（不含自助网点） 的佐证材料。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2.4提供第二部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第4-6项承诺书及网站截图。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

对照第二章要求作出承诺以及其他服务承诺。

4.现场展示：银行服务能力展示，不超过10分钟，学校现场提供笔记本电脑和投影仪。

1-3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多余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0:3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我校[财务处](http://cw.hyit.edu.cn/" \t "_blank)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文件材料费收据直接送达到我校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8月2日下午4:00；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银行服务能力展示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可以依次由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75 |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75分，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75 |
| **银行服务能力展示** | 20 | 评委根据展示形式、展示内容、展示效果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17-20分，良好13-16分，一般10-12分，差10分以下。 |
| **服务承诺** | 5 | 评委根据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5分左右，良好4分左右，一般3分左右，差2分以下 |
| **总分** | 100 |  |

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十、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5）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未进行银行服务能力展示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一、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招投标办公室有权取消原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等处罚。我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来学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1-3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100000元（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补齐不足部分。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

十二、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监察处监督，各投标人如对我校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孔千里，联系电话：13952348821；

招标办联系人：王老师、董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815；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1. 招标内容概况

本次招标遴选的战略合作银行为一般存款账户银行：承担非税收入（学费、住宿费）上缴、学生收费银行卡、银行贷款、阶段性存款等金融服务。

1. 合作时间：五年

三、合作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作银行对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提供资金或甲方认可的货物支持等，方式可以是货币资金或代甲方支付智慧校园建设所需的货物等。学校鼓励银行直接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投标所承诺的投资额。

五、报价及承诺要求

1.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如发生让利、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战略合作银行在与淮阴工学院合作中发生的相关成本支出由银行自行承担，不能从其给淮阴工学院的投资款中支出。

2.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服务期间的安全、不可预见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承诺对学校投入需在一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招标人的建设进度进行投资，**最长不超过2年。全额货币资金的可分五年内付清。

6.承诺执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1.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均作为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淮阴工学院**

**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

**乙方： XXXXXXXXXXXXXXX淮安市分行**

**地址：XXXXXXXXXX**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智慧城市”的号召，培养国家和行业所需高素质创新人才，将淮阴工学院建设成一个在校园信息化、互联网应用方面走在同等院校前列的数字化校园，淮阴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XXXXX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合作共建淮阴工学院“校园信息化”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双赢的原则，在确保双方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项目概述**

“校园信息化”项目从全局的角度和更高的层次来提高校园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金融的技术应用，减少现金流通、提高结算效率，实现对校园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的全面感知。项目采用银校合作模式，高校与银行通过战略合作的方式，双方投入资金与人力，共同实现智慧校园。乙方将依托自身技术和服务优势，为甲方“校园信息化”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第二章 合作的内容及范围**

1、甲方负责对校园智能化建设总体设计和规划，乙方积极参与方案实施，结合校方建设需求，在校园信息化范围内由乙方提供XXXX万元的投入支持，投入可采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系统软件投入、费用等方式，具体根据项目进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提供乙方自助设备及相关机具设备的安放场地，供学生以及教职员工的银行卡查询、存款、取款、打印流水等服务，负责相应的安全和环境管理，乙方提供枚乘路校区2台自助银行服务和维护，同时按年支付场地使用费10万元。

3、为更好实现项目功能，在安全原则下，双方提供系统接口，实现双方必须的功能对接。

4、甲方负责校园校园信息化的相关招投标及具体实施事项，但对涉及到乙方相关事项，须与乙方沟通并待乙方上级行审批完成后实施。

5、为保护乙方投资，甲方在乙方指定网点开立人民币对公结算账户，办理学生收费卡10000张（累计两年达到），收费卡收入归集到乙方账户，对公存款年日均不低于2000万元，并给与季度时点存款支持；甲方在乙方贷款融资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如因乙方信贷政策不支持除外。

**第三章 合作的支持体系和协调机制**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甲乙双方应加强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3、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四章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及学生隐私，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有关相关情况的资料。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除依法需要报批和公开的事项外，甲乙双方对合作事项及涉及的有关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单方上级单位政策原因或市场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合同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且顺延次数不受限制。若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3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3、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不能友好协商的任何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并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法律效力均等。

**甲方 乙方：**

**淮阴工学院 XXXX淮安市分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标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小写）。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性别：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保证金退款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贵校招标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我单位未能中标，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单独提供，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并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想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年月日 |
| 项目使用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年月日 |
|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年月日 |